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签署时间：2025 年 12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士”、“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下一步，长城证券将按照相关规定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一、本次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债券代码及简称：本期债券简称为“18 鹏博债”，债券代码为“143606”。

3、核准文件：2018 年 3 月 12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425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含 16 亿元）的公司债券。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

6、票面利率：经过数次展期后，根据《关于召开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5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调整为 2026 年 5 月 25 日，本金到期后一次性兑付，即 2026 年 5 月 25 日兑付本金的 100%。本次兑付日调整期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以债权人持有的“18 鹏博债”的剩余面值为计算依据，按 8%/年的利率计算，计息规则不变。

7、债券期限：经过数次展期后，根据《关于召开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5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调整为 2026 年 5 月 25 日。

8、付息日：经过数次展期后，根据《关于召开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5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调整为 2026 年 5 月 25 日。截至 2026 年 5 月 24 日(含)的全部应计未付利息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一次性付清。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经过数次展期后，根据《关于召开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5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调整为2026年5月25日，本金到期后一次性兑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经过数次展期后，根据《关于召开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5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调整为2026年5月25日，本金到期后一次性兑付，即2026年5月25日兑付本金的100%。本次兑付日调整期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以债权人持有的“18鹏博债”的剩余面值为计算依据，按8%/年的利率计算，计息规则不变。截至2026年5月24日(含)的全部应计未付利息于2026年5月25日一次性付清。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采取无担保方式发行。

12、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18鹏博债”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3、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于2022年3月17日出具了《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调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券信用等级的公告》（联合[2022]1777号），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BBB，将“18鹏博债”的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BBB，评级展望为负面。根据发行人2022年4月26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鹏博债”2022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已审议通过《关于取消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或更换信用评级机构的议案》。2022年5月11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披露《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券信用等级的公告》（联合[2022]2889号），终止对发行人主体及“18鹏博债”的信用评级，并将不再更新公司主体及上述债项的评级结果。

14、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本期重大事项之一：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部分境外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的公告》

2025 年 12 月 4 日，发行人在债券端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部分境外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美元债券基本情况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境外子公司在境外发行外币债券的议案》、《关于为境外子公司在境外发行外币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鹏博士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Dr.Peng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鹏博士香港”）在境外公开发行美元债券并为其本次境外发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7 年 6 月 1 日，鹏博士香港完成在境外发行总额 5 亿美元的债券，并由公司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跨境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美元债券余额约为 2.1854 亿美元。

2022 年 4 月，公司基于美元债的发行条款及市场惯例，综合考虑决定将上述美元债的期限再次延长，将上述美元债券的期限延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到期。在 2022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中，上述方案已经获得通过，相关展期文件已经签署并生效。

二、债务逾期的情况

因鹏博士香港流动性出现阶段性紧张局面，未能如期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支付上述境外美元债券的本金及利息。目前公司及鹏博士香港正在积极与未能如期偿还债券本息所涉债权人协商展期、债券重组等事宜。

三、债务逾期的原因

受国际形势影响，鹏博士香港的流动性出现阶段性紧张局面，未能如期偿还上述到期的美元债券本金及利息。

四、债务逾期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 1、若无法妥善解决上述逾期事宜，公司及鹏博士香港可能面临进一步的诉讼仲裁等相关事项，加剧资金紧张局面，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
- 2、为化解债务风险，保障公司有序经营，公司及鹏博士香港正积极协调与各方商讨方案，努力解决当前问题，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期重大事项之二：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情况的公告》

2025 年 12 月 4 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情况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近期涉及诉讼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涉及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涉及诉讼 20 个，涉及金额 166,004,439.0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99.55%。

二、涉及诉讼所处案件阶段

案件阶段	原告/被告	案件个数	涉及金额（元）	占净资产比例
执行阶段	被告	20	166,004,439.00	1099.55%

合计		20	166,004,439.00	1099.55%
----	--	----	----------------	----------

三、基本诉讼情况

前述案件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申请执行人	被执行人	案由	诉讼金额（元）	案件阶段
1	(2025)沪0115执29822号	上海乐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78,662,960.00	执行
2	(2025)京0107执6926号	姚芳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技术开发分公司	劳动争议	648,622.00	执行
3	(2025)苏0583执12494号	上海中启建元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963,574.00	执行
4	(2025)京0107执6696号	张琨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技术开发分公司	劳动争议	57,424.00	执行
5	(2025)京0107执6692号	金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技术开发分公司	劳动争议	133,591.00	执行
6	(2025)京0107执6463号	韩立伟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技术开发分公司	劳动争议	158,373.00	执行
7	(2025)京0107执6399号	郭丽丽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技术开发分公司	劳动争议	110,306.00	执行
8	(2025)京0107执6398号	徐思明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技术开发分公司	劳动争议	181,102.00	执行
9	(2025)鲁0215执恢1746号	山东冠日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日照分公司、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	780,500.00	执行
10	(2025)京0107执5399号	梁京浩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技术开发分公司	劳动争议	296,679.00	执行
11	(2025)京74执1330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处罚	10,000,000.00	执行
12	(2025)鲁0213执3100号	北京格林伟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236.00	执行
13	(2025)皖0191执3997号	新视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鹏博士（甘肃）云科技有限公司、韩飞、杨学平、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民间借贷纠纷	64,955,420.00	执行
14	(2025)川0191执恢1128号	武安市兴山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票据追索权纠纷	302,900.00	执行

序号	案号	申请执行人	被执行人	案由	诉讼金额 (元)	案件阶段
15	(2025)鲁 0215 执恢 2148 号	济南保平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	70,808.00	执行
16	(2025)京 0107 执 7612 号	李雪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技术开发分公司	劳动争议	900,000.00	执行
17	(2025)鲁 02 执 2053 号	李焉知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42,191.00	执行
18	(2025)京 0105 执 39118 号	中亿财行(北京)实业有限公司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4,972,720.00	执行
19	(2025)京 0105 执恢 2471 号	北京荣兴恒业科技有限公司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技术开发分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1,100.00	执行
20	(2025)京 0107 执 5188 号	徐达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技术开发分公司	劳动争议	423,933.00	执行

四、对公司的影响以及风险提示

公司相关诉讼案件进入执行阶段，存在公司部分资产被司法冻结或拍卖等风险，鉴于相关案件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案件后续进展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长城证券作为“18 鹏博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长城证券在获取相关资料后，作为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长城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

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四、投资风险提示

长城证券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注意投资风险，并做出独立判断。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丁锦印、陈冬菊

联系电话：0755-2393044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